**梁山县2022年中考明白纸**

**一、演练及报名时间**（**主动、认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演练，要学会网报流程，并且熟练掌握其要领**。）

2022年5月14日 考生自由演练

2022年5月15日 所有演练数据清除

2022年5月16日-22日 9:00-21:00 正式报名

**二、报名方式**

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全部在济宁市高中段招生平台（济宁市教育局官网-招考专栏-中考报名专题发布）进行，必须由考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考生本人意愿进行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每名考生填报完成后最多可修改两次，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准。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因自身原因泄露密码、由他人代报或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1、学籍在梁山县的应届生注册。**凭学籍号和身份证号后六位注册，注册后修改密码，密码最低8位，必须是数字和大小写字母的组合，修改密码后退出，凭学籍号和新密码重新登录后进入选择报考地页面，提交后进入信息和志愿填报页面。

**2、是梁山县户籍且济宁市（非梁山县）学籍的应届生注册**。需要回户籍地（梁山）参加考试的，注册和修改密码后退出，凭学籍号和新密码重新登录后进入选择报考地页面。考生选择梁山县为中考报考地，然后按照系统提示提交户籍材料，提交后等待县教育局审核。待审核合格后进入信息和志愿填报页面。

**3、毕业三年内济宁学籍的往届生注册。**济宁市学籍2019-2021年毕业生凭学籍号和身份证号后六位注册，注册后修改密码，修改密码后退出，凭学籍号和新密码重新登录后进入选择报考地页面。考生如选择梁山为报考地，必须具有梁山的学籍或户籍，并按照系统提示提交相关材料，提交后等待县教育局审核。待审核合格后进入信息和志愿填报页面；如果审核不成功，要根据提示重新提交材料，或选择符合要求的报考地报考。

**4、无学籍考生注册。**无学籍考生，即外省外市毕业及我市学籍在2018年前（含2018）的毕业考生。考生要按照平台提示填写基本信息。填写时要认真，材料要真实，不能有空项漏项。填写提交后系统自动给考生分配一个2022开头的虚拟学籍号，考生要牢记此号，凭此虚拟学籍号和设定的密码登录系统，进入选择报考地页面。考生如选择梁山为报考地，必须具有梁山的学籍或户籍，并按照系统提示提交相关材料，提交后等待县教育局审核。待审核合格后进入信息和志愿填报页面；如果审核不成功，要根据提示重新提交材料，或选择符合要求的报考地报考。

**三、志愿填报要求**

考生可以填报1个高中学校志愿或者填报一个中职学校（专业）志愿，只可以填报一个学校志愿，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学校不能兼报。仅打算报考初中后高职高师的，可以选择中职学校下面的初中后高职学校代码，进行填报，初中后高职高师具体志愿填报于7月中下旬进行。

**说明：**初中后高职高师是指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和高等师范教育（“2+3”五年一贯制）。

**四、报名注意事项**

**（一）、普通高中特长生的志愿填报**

特长生的志愿填报、填报方式等事宜按各个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简章进行。招收特长生的高中学校：梁山一中、梁山现代高级中学、梁山实验高级中学。

**（二）、招生学校及录取方法**

**1、招生学校**

今年我县高中阶段招生学校共6所，其中普通高中4所，公办普通高中有梁山一中、梁山县实验高级中学（原梁山现代高级中学曲阜师范大学附属梁山中学校区）；民办普通高中有梁山现代高级中学，梁山京师华宇高级中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所，公办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民办嘉诚职业中专。

**2、普通高中录取**

凡是被我县高中录取的学生，不得再次被其他高中学校录取。对录取后未按时报到的考生，以自动退学处理。

录取顺序：先录取特长生，然后按照减去已录取特长生人数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1划定梁山县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录取资格线，做为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录取的最低分数线。各高中学校在报考本校考生范围内按成绩择优录取。第一批次完成录取计划的高中学校，不得参与第二批次的志愿填报、录取；第一批次被录取的考生也不得参与第二批次的志愿填报、录取。高中学校在第一批次没有完成录取计划的，其剩余名额做为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计划，向社会公示，并重新依据剩余名额划定普通高中第二批次录取资格线（即普通高中征集资格线），将于7月13日前进行普通高中第二批次的学校志愿填报（即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填报），可以参加普通高中第二批次学校志愿填报的考生范围是：在第一批次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没有被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录取的、成绩在第二批次录取资格线以上的考生。

**3、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由各学校依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业考试成绩及填报志愿，与普通高中同步录取；第二批次各学校根据第二阶段报名情况自行组织生源录取。

**五、填报信息及志愿**

**（1）认真审核个人信息。**

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学业成绩是否正确。姓名和身份证号有误的，请和学校及县基础教育科联系，查找原因；学业成绩缺少或错误的请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经县基础教育科核实后修改；照片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向学校提出重拍、更换申请。

**（2）认真填写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中的电话号码、联系地址等基本情况要如实填写，便于报考学校联系考生，寄送相关材料，发送填报要求、考试要求、推送考试成绩等。因为考生电话及地址填写错误影响考生利益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3）认真填写报考志愿**

考生要详细了解高中学校或中职学校报考及收费要求，按照自己意愿填报志愿，填志愿时要按照网上规定的步骤。因为没有按照规定填报志愿影响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往届生和外省、外市学籍考生及无学籍考生核对学业考试填报科目**

按照文件规定，往届生和外省、外市学籍考生及无学籍考生，需要填报所有学业考试科目。考生要核对填报志愿页面是否有填报学业考试科目栏目。

**（5）学业成绩C以下的考生可以申请对应科目补考**

按照文件规定，地理、生物学业成绩等级为C级及以下的，毕业当年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重考。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愿意参加重考的，可以在对应科目打勾。

说明：梁山一中指标生学业成绩必须为B（包括B）以上；各普通高中（包括梁山一中）统招生、特长生和初中后高职高师的录取学生学业成绩必须为C（包括C）以上；其他学校对学业成绩没有要求。

**（6）填写或修改信息要及时提交**

所有信息填写或修改完成，要及时点提交，此时弹出密码输入框，输入正确的密码后信息才能保存。每个考生最多可以填报一次，修改两次。信息保存后退出登录，为确保数据正确请重新登录后看看填报是否已经保存。

**（7）合理安排填报时间**

我市中考考生人数多，人员集中时网络可能会卡顿或延迟。中考考生和家长注意择时填报。防止耽误宝贵时间。考生要在报名结束前一天填报完成，不要等待最后结束时段填报。最后时段可能是最拥挤的时刻，网络、服务器压力很大，网页不能正常显示，考生不能登录，或输入信息却不能提交等各种情况都可能存在。如果不能正常提交信息，就会影响考生的正常报名。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参加中考报名的，责任自负。

**（8）考生报名中遇到问题时，要及时申请处理**

报名中可能会出现各种问题，影响考生正常的志愿填报。考生要及时向学校反映，以便得到及时处理。因个人原因造成志愿填报不正常的，责任自负。

**（9）关于特殊考生**

**1.综合类：**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华侨子女及港、澳、台考生加5分录取。

**2.军人子女类：**军人子女（指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按照《济宁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济政联〔2012〕1号）文件规定执行。一是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规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二是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三是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含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上三种情况，可由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批准，分别按照当年统招录取分值10%，5%，3%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3．公安民警子女类：**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文件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鲁公通〔2018〕67号）要求，公安烈士子女降20分录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降10分录取。

**4．听力残疾学生：**听力残疾学生可以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于中考报名时向所在初中学校提出申请，由教体局进行审核、公示后，其英语成绩使用换算后的分数计入总分，换算公式为：英语分数=考生笔试项目得分\*1.25.

考生若同时符合1、2、3类条件，选其最高项计算，不累计计算。特殊考生需填写《2022年济宁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批表》（见附件），5月23日前，由初中学校上报到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并予以公示后（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市教育局。

**六、其他说明**

（1）我市考生在中考和学业考试时，考生要凭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没有办理身份证的考生要利用空余时间去派出所办理身份证。

（2）考试全部设置在标准化考点，考场视频信号实时上传到上级考试部门并全程录像，考生入场要进行金属探测、智能安检和身份验证，考场内开启手机屏蔽及无线电阻断设备。考生要诚信应考，违反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考生禁止将手机带入考场及考试封闭区，带入者按作弊处理，取消各科成绩。

梁山县招生办

2022-05-10